

###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一) 公司简介

合肥中瀚资产评估事务所是安徽省唯一同时具备“数据资产评估特色机构”与“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特色机构”两项国家级资质的评估机构。成立于2018年1月15日，是由财政厅批准的具有权威资质的评估机构。公司致力于促进专利成果转化，以专利、商标、数据等知识产权评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ABS、知识产权运营转化为核心服务，不仅帮助企业打通融资通道，更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知识产权资本化运作，与全省多家金融机构及高校院所建立深度合作关系。中瀚资产目前已累计为安徽省近万家科技型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评估服务，为企业争取百亿银行贷款，参与省内知识产权ABS发行，为科技与金融对接、成果与产业融合搭建了桥梁。

公司集聚了一批以中科大为核心的行业精英，拥有多名专业注册评估师，组成了一个优秀的企业管理、技术创新与专利价值评估团队。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严格遵循国家标准，其评估结果在省内具有高度权威性。

多年来，公司以为客户提供最具发展价值的专业服务为宗旨，坚持专业国际化、服务本土化，坚持尽之所能、尽之所有的服务原则，凭借丰富的评估经验，为省内多家客户提供了包括：质押融资、作价入股、转让购买、改制上市、资产重组、兼并收购、不良资产处置等各种目的的资产评估服务，特别是针对企业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数据资产和企业价值评估及其运作拥有独到技术和经验。

**无形资产评估方面：**公司先后与蔚来汽车、本源量子、中国化学、美亚光电、全柴动力、中建材、高速地产、长虹美菱、洽洽食品、欣奕华智能、彩虹液晶、东风机电、亿帆生物、贝克药业、中联重科、云海镁业、富芯微、皖维新材料、芯基微装、国盾量子、明光酒业等国内知名企业，及中国科技大学、合工大、国防科技大学、南方医科大学、中科院合肥物理研究院等高校科研院所达成深度合作。为数万个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技术进行了价值评估，高效推动无形资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运营转化等业务落地，助力科创主体实现知识产权价值转化。

**数据资产评估方面：**我司为安徽省数据资产评估行业先行者，携手数据空间研究院、合肥大数据局，服务了安徽省交控、合肥市公安局、合肥市公交集团、



国控资本、周谷堆大兴农产品、阜阳财政局、中用科技、蚌埠高科能源装备、滁州云伙计数字等政企单位，落地安徽数据知识产权融资首单——助力邮储银行推荐企业获千万级、徽商银行推荐合肥公交获 2000 万数据资产贷款。成果获《安徽日报》《安徽商报》刊发；实现企业千万级授信，推动多行业数据资产标准化落地与价值变现，以创新服务助力产业数字化升级与数据资产价值化落地。

**整体资产评估方面：**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评估专业人才和项目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评估业务范围不断争创新高。自 2018 年开始，公司与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签订服务商合作协议，为企业科创板、新四版上市业务提供评估服务，陆续服务企业超 30 余家，其中包括宿州车桥、金地橡塑、金马药业、汉诺管业、鸡都调味（刘老二烧鸡）、聚草中药饮片、鸿森塑业、正熹标王、三原食品、伽帝芙等。除了以上企业改制评估项目，公司还为安徽首康医疗整体收购事宜、安徽榄菊拆迁事宜、安徽工业大学专有技术投资事宜、中科院合肥高新院无形资产投资事宜、淮北凤凰山实业集团资产收购事宜、安徽淮北高新技术管委会核实资产价值事宜等等项目，提供了资产评估服务。

随着公司业务类型多样化，业务经验不断累积，业务水平、执业质量得到了企业、政府主管部门、省内投资者的高度认可，在客户中享有专业过硬、服务过硬、质量过硬、对重点难点问题突破最为过硬的声誉。

## 二、项目受理范围

### 1、无形资产评估

品牌评估、商标评估、专利技术评估、非专利技术评估、商誉评估、数据资产评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特许经营权评估、土地使用权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

### 2、企业价值评估

适用于：企业重组、业务整合，收购和剥离、股东/合伙人争议、收购/出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层收购、企业清盘等。

### 3、整体资产评估

企业设立、企业改制、发行股票上市、股权转让、企业并购重组、联营、组建集团、中外合资、合作、租赁、承包、融资、抵押贷款、法律诉讼、破产清算等目的整体性资产评估。

### 4、单项资产评估

各类生产厂房、各类生产设备、各类模具、各类机械/电机设备、流动资产

等。

#### 5、房地产评估

房地产抵押贷款评估、房地产交易评估、房地产涉案评估、房地产拍卖底价评估、房地产租赁价格评估、房屋拆迁补偿价格评估、房地产咨询、代理、房地产经纪；基建预、决算审计及有关方面的咨询服务。

#### 6、项目咨询评估

财务顾问、企业并购及重组、项目投资价值分析与可行性研究、项目价值评估与论证、偿债能力分析、商业计划书等。



## (二) 荣誉

### (1) 中瀚资产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20-2024 年连续 5 年蝉联知识产权评估业务特色机构名录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of the China Appraisal Society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The page featur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Home', 'Association Introduction', 'News', 'Regulations', 'Examination', 'Member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A prominent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Henan Zhonghan Assets Appraisal Firm' is overlaid on the right sid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2024年度数据资产评估业务特色机构名录' (2024 Special Institutions List for Data Asset Valuation Business) and includes a table of 36 institutions. The table columns are 'Serial Number', 'Local Association', 'Institution Code', and 'Institution Name'. The 34th entry, '合肥中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Hebei Zhonghan Assets Appraisal Firm),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序号 | 地方协会          | 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                     |
|----|---------------|----------|--------------------------|
| 1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005 |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008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北京数维有限公司         |
| 3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012 |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4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051 | 沃克察(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5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056 |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6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110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7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141 |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8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148 | 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9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166 | 中裕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 10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179 |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1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30005 |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2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50001 |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3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60010 | 中韵阳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4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60018 | 北京中企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15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90005 | 北京嘉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6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150001 | 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 17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200018 | 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8 | 山西省注册评估师协会    | 14180003 | 山西中照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9 |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 15020014 | 内蒙古中正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20 | 吉林省资产评估协会     | 22160001 | 吉林方舟行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1 | 吉林省资产评估协会     | 22200006 | 吉林中温鑫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2 | 吉林省资产评估协会     | 22210019 | 吉林方正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3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31020006 |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4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31020029 |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5 | 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     | 32020009 |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6 | 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     | 32020021 | 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27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32020024 | 会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8 | 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     | 32180030 | 江苏佳事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29 | 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     | 32210015 | 南京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0 |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 33020001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1 |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 33020041 | 平湖市正元资产评估事务所             |
| 32 |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 33020104 |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3 |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 33040015 | 中裕国际资产评估(杭州)有限公司         |
| 34 | 安徽省资产评估协会     | 34180014 | 合肥中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 35 | 福建省资产评估协会     | 35020001 | 福建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6 | 福建省资产评估协会     | 35020042 |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知识产权评估业务特色机构名录

发布时间: 2024-08-08 浏览次数: 4575



| 序号 | 地方协会          | 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                  |
|----|---------------|----------|-----------------------|
| 1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005 |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007 |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051 |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4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052 |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5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056 |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6  | 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080 |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7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107 | 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8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141 |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9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148 | 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0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166 |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 11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30005 |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2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60002 | 北京中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3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60010 | 中郁知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4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60018 | 北京中金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15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90005 | 北京嘉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6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100005 | 北京中正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17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120009 | 北京大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8 | 山西省资产评估协会     | 14110002 | 山西中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9 |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 15020040 | 内蒙古中磊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20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21020015 |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1 | 吉林省资产评估协会     | 22110003 | 吉林坤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22 | 吉林省资产评估协会     | 22160001 | 吉林方舟行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3 | 大连资产评估协会      | 24180001 | 辽宁中恒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4 | 宁波市资产评估协会     | 30040001 |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5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31020001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6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31020006 |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7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31020008 |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8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31020020 |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9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31020026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0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31020029 |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1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31020033 |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2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31040003 | 上海美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3 | 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     | 32020009 |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4 | 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     | 32020021 | 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35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32020024 |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6 | 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     | 32020077 |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7 | 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     | 32030007 |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38 | 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     | 32180016 | 江苏立信新元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 39 | 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     | 32200039 |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40 |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 33020001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41 |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 33020018 | 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42 |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 33020047 | 台州中永中天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43 |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 33020139 |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44 |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 33070010 | 浙江天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45 | 安徽省资产评估协会     | 34070006 | 安徽凯吉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 46 | 安徽省资产评估协会     | 34080006 |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47 | 安徽省资产评估协会     | 34180002 | 合肥中毅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 48 | 安徽省资产评估协会     | 34180014 | 合肥中毅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 49 | 安徽省资产评估协会     | 34190004 | 安徽中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50 | 安徽省资产评估协会     | 34190006 | 安徽中企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51 | 安徽省资产评估协会     | 34200008 | 安徽国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52 | 福建省资产评估协会     | 35020001 |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
| 53 | 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 37080010 | 威海英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2022年度知识产权评估业务特色机构名录

发布时间: 2023-11-20 浏览次数: 5420

| 序号 | 地方协会      | 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                  |
|----|-----------|----------|-----------------------|
| 1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005 |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007 |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008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 4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056 |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5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074 | 北京中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6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103 |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7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107 | 北京信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8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110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9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131 |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0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141 |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1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148 | 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2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179 |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3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30005 |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4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50001 |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5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60002 | 北京中鹏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6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60007 | 中郁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7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60018 | 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18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90005 | 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9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90007 | 森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0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100005 | 北京中恒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21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120006 | 国专中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22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120009 | 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3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140003 | 北京海润京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4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150001 | 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 25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180014 | 北京国瑞英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6 | 河北省资产评估协会 | 13160003 | 承德广泰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27 | 山西省资产评估协会 | 14110002 | 山西中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8 | 山西省资产评估协会 | 14180007 | 山西智洲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
| 29 | 大连资产评估协会  | 24180001 | 辽宁中恒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0 | 宁波市资产评估协会 | 30040001 | 万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1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31020001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2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31020006 |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3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31020008 |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4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31020020 |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5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31020023 | 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36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31020026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7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31020029 |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8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31020033 |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9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31040003 | 上海奥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40 | 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 | 32020009 |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41 | 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 | 32020021 | 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42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32020024 |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43 | 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 | 32020077 |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44 | 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 | 32030007 |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45 |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 33020001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46 |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 33020018 | 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47 |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 33020104 |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48 |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 33020139 |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49 |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 33040015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
| 50 |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 33070010 | 浙江天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51 | 安徽省资产评估协会 | 34070006 | 安徽和惠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 52 | 安徽省资产评估协会 | 34180014 | 合肥中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首页 - 特色机构查询 - 特色机构名录

2021年度知识产权评估业务特色机构名录

发布周期: 2025-02-08 浏览次数: 4819

| 序号 | 地方协会     | 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                  |
|----|----------|----------|-----------------------|
| 1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005 |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007 |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051 |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4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052 |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5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056 |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6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072 |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7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074 | 北京中核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8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080 |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9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107 | 北京德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10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110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11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130 | 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2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131 |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3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141 |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4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148 | 盛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5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179 |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6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30005 | 北京卓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7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30001 |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8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60002 | 北京中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9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60007 | 中邮国联(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0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60018 | 北京中企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21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80011 | 中天横(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2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90005 | 北京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3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100005 | 北京中恒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24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120006 | 国友中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25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140003 | 北京海润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 26 | 天津资产评估协会 | 12020002 |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27 | 天津资产评估协会 | 12120001 | 中意(天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          |                       |
|----|------------|----------|-----------------------|
| 28 | 山西省注册评估师协会 | 14110002 | 山西中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9 | 山西省注册评估师协会 | 14180007 | 山西智源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
| 30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21020015 |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1 | 辽宁省资产评估协会  | 21020043 | 辽宁理念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2 | 大连资产评估协会   | 21020062 | 辽宁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3 | 辽宁省资产评估协会  | 21080032 | 辽宁邦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 34 | 吉林省资产评估协会  | 22110003 | 吉林仲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35 | 大连市资产评估协会  | 24020043 |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6 | 宁波市资产评估协会  | 30040001 |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7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31020001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8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31020006 |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9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31020008 |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40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31020020 |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41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31020024 |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42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31020026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43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31020028 |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
| 44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31020033 |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45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31110001 |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46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31160004 | 毕马威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
| 47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31180007 | 中联天道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48 | 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  | 32020009 |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49 | 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  | 32020021 | 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50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32020024 |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51 | 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  | 32020077 |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52 | 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  | 32030007 |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
| 53 | 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  | 32140003 | 江苏德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54 | 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  | 32180016 | 江苏立信新元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 55 |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 33020001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56 |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 33020018 | 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57 |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 33020055 | 绍兴兴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58 |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 33020104 |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59 |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 33020139 |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60 |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 33040015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
| 61 |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 33070004 | 浙江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62 |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 33080014 | 浙江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63 |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 33180028 | 杭州正公资产评估事务所           |
| 64 | 安徽省资产评估协会  | 34070006 | 安徽凯吉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 65 | 安徽省资产评估协会  | 34080006 |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66 | 安徽省资产评估协会  | 34180014 | 合肥中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2020年度知识产权评估业务特色机构名录

发布时间：2021-12-09 浏览次数：6834

| 序号 | 所在协会      | 机构名称                  |
|----|-----------|-----------------------|
| 1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北京中金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2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中邮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4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北京信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5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6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中邮知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7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8  |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 广东天睿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9  |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 10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北京华夏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1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上海东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2 | 安徽省资产评估协会 | 安徽国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3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4 | 天津市资产评估协会 | 中意（天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5 | 湖北省资产评估协会 | 中德正康地资产评估（武汉）有限公司     |
| 16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7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8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9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北京晨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0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1 | 湖北省资产评估协会 | 武汉中德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2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3 |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4 |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25 |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 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26 | 厦门市资产评估协会 | 厦门晨宇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
| 27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中德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 28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9 |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
| 30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1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北京中德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2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3 | 安徽省资产评估协会 | 合肥中瀚资产评估事务所           |
| 34 | 湖北省资产评估协会 | 湖北新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5 | 厦门市资产评估协会 | 厦门维先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
| 36 | 陕西省资产评估协会 | 正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7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北京中恒正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 入围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公布的《数据资产评估业务特色机构》名录（安徽省唯一一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China Appraisal Society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上午好! 今天是: 2025年12月18日 11:36:54 星期四

首页 协会介绍 新闻报道 法规制度 资格考试 会员管理 债券研究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  
3066310142003

首页 · 特色机构查询 · 特色机构名录

**2024年度数据资产评估业务特色机构名录**

发布时间: 2025-06-06 浏览次数: 12585

| 序号 | 地方协会          | 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                     |
|----|---------------|----------|--------------------------|
| 1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005 |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008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北京数据有限公司         |
| 3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012 |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4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051 |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5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056 |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6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110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7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141 |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8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148 | 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9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166 |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 10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20179 |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1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30005 |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2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50001 |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3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60010 | 中邮知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4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60018 | 北京中金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15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090005 | 北京晨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6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150001 | 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 17 |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11200018 | 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8 | 山西省注册评估师协会    | 14180003 | 山西中照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9 |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 15020014 | 内蒙古中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20 | 吉林省资产评估协会     | 22160001 | 吉林方舟行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1 | 吉林省资产评估协会     | 22200006 | 吉林中泽鑫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2 | 吉林省资产评估协会     | 22210019 | 吉林方正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3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31020006 |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4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31020029 |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5 | 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     | 32020009 |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6 | 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     | 32020021 | 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27 |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32020024 |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8 | 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     | 32180030 | 江苏佳事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
| 29 | 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     | 32210015 | 南京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0 |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 33020001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1 |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 33020041 | 平湖市正元资产评估事务所             |
| 32 |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 33020104 |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3 |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 33040015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
| 34 | 安徽省资产评估协会     | 34180014 | 合肥中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 35 | 福建省资产评估协会     | 35020001 |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
| 36 | 福建省资产评估协会     | 35020042 |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37 | 福建省资产评估协会     | 35120001 | 光明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38 | 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 37020001 |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 2025年全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前30家

2025年全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前30家机构名单

| 机构名称                   | 综合排名 |
|------------------------|------|
|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 1    |
|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    |
| 和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    |
|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4    |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 5    |
| 铜陵华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6    |
|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 7    |
| 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 8    |
| 安徽正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    |
|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0   |
| 安徽安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11   |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 12   |
| 安徽中立公鉴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3   |
| 安徽天瑞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14   |
| 安徽华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15   |
| 安徽凯吉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16   |
| 合肥市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17   |
| 芜湖平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8   |
| 芜湖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9   |
| 安徽仲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0   |
| 合肥中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21   |
| 安徽永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2   |
|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 23   |
| 铜陵蓝天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 24   |



#### (4) 中瀚资产荣登合肥市科学技术局专利评估机构备案名单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kjj.hefei.gov.cn

争当享誉全球的科技名城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科技资讯 资源信息 互动交流

首页 > 政务公开 > 公示公告

### 关于合肥市专利评估机构备案名单的公示

来源：知识产权处 发布日期：2018-10-26 13:29 【字体：大 中 小】

根据《关于印发科技局负责执行〈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条款操作规程的通知》（合科〔2018〕54号），对开展专利质押服务的专利评估机构进行备案。截至2018年10月25日，共收到13家评估机构备案申请材料。经审核，8家服务机构经财政部门备案或省级以上知识产权部门认定，具有本地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备案条件，现予以公示，公示期6天（10月26日至10月30日）。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公示名单有异议，可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对公示名单提出异议，要以书面形式详细写明异议的内容和事实根据。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负责人和联系人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写明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和方式。

纪检监察电话：03537795。  
业务咨询电话：知识产权处 03538854。

附件：拟备案合肥市专利评估机构公示名单

2018年10月25日

#### 拟备案合肥市专利评估机构公示名单

1. 安徽中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合肥汇众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3. 合肥中瀚资产评估事务所
4. 安徽顺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合肥青会嘉华资产评估事务所
6. 安徽华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7. 安徽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 中瀚资产助力合肥公交集团数据资产融资 2000 万元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市场监管局创新激活数据知产价值 助力数字经济发展

时间:2025-03-03 13:37:05 来源:消费日报网

近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市场监管局与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努力下，成功完成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率先在全国公交系统构建起“数据采集-治理-确权-合规-评估-入表-交易-融资”的全过程管理新模式。这一突破性成果，不仅标志着在瑶海区数据资产化进程中实现了从无到有的重大跨越，更为企业数字化转型与数据资产价值释放筑牢根基。此案例不仅是全国公交行业的首创之举，也是瑶海区企业首单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当下的经济发展，数据知识产权已然成为驱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不仅是企业创新的“密钥”，更是产业升级的“助推器”。瑶海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合肥公交集团积极探索数据知识产权的多元运用场景，构建数据资产管理体系，成功将“数字资源”转化“数据知产”，携手合肥中瀚资产评估事务所等多家服务机构共同完成数据知识产权周期运营，顺利获得低利率融资，成功打通了数据“资源化→产品化→资产化→资本化”的转化路径，真正实现“数据知产”变资产。

近年来，瑶海区委区政府多措并举，持续优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加强政策引导，及时修订激励政策提升奖补上限，激发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积极性；搭建对接平台，加大知识产权政策宣传力度，有效提升政策知晓度；实施靶向精准服务，建立知识产权金融机构与银行信息互推机制，精准掌握企业融资需求。近三年以来，全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突破6亿元，惠及企业29家，有力推动了区域经济创新发展。

下一步，瑶海区市场监管局将以数据知识产权制度创新为突破口，持续完善数据知产全周期运营模式，加大力度、加快进度，积极引导创新主体登记好、管理好、运用好、保护好数据知识产权，充分发掘释放数据要素潜在价值，促进数据

## (6) 中瀚资产助力合肥中用科技实现数据资产+专利融资 1000 万元



人民网 >> 安徽频道 >> 经济

# 1000万元！安徽首单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落地

2024年06月13日16:31 | 来源：人民网 - 安徽频道

T, 小字号

1000万元！近日，在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导下，合肥经开区企业中用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数据知识产权向邮储银行申请融资，成功获得1000万元贷款，成为安徽首单数据知识产权+专利质押融资业务。

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以企业合法拥有并取得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的数据作为质押物的一种新型融资方式，是数据资产化的全新探索。中用科技在合肥经开区市场监管局、合肥经开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帮助下，凭借“道路检测的病害识别数据集”成为了全省首批授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的9家单位之一。

据悉，近年来，合肥经开区始终坚持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为引领，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区战略，全区发明专利授权年均增速超30%，高价值专利年均增速超45%，有效发明专利数量突破万件大关，呈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先后推动知识产权集合授信、知识产权创新金融产品等，仅去年，全区共有24家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近8亿元，同比增长58.3%。

此次全省首单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落地，不仅解决了企业的融资需求，更为整个行业树立了标杆，向外界传递了一个明确的信息：数据作为新生产力的关键生产要素，是宝贵的资产，其价值不容小觑。未来，随着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的不断推广和完善，相信会有更多的企业能够从中受益，也将促进数据知识产权的保护和运用，有效释放数据要素活力和潜在价值。（高珊）

（责编：黄艳、韩震震）

热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7)中瀚资产中标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数据空间研究院(数据资产入表评估)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数据空间研究院作为新型研发机构,与我司强强联手。数据资产评估是数据资产入表和融资的基础,成功打通数据资产“入表+估值+融资”闭环。



(8)中瀚资产总经理荣获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专家库聘书



### (三) 项目配备人员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证书名称  | 证号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郭庆惠 | 会计师   | 资产评估师 | 34100027 |    |
| 2  | 项目经理  | 张汝仕 | 高级会计师 | 资产评估师 | 11170074 |    |
| 3  | 项目经理  | 胡伟  | 会计师   | 资产评估师 | 34230083 |    |
| 4  | 项目经理  | 万玻  | 会计师   | 资产评估师 | 34230084 |    |
| 5  | 项目经理  | 张国增 | 会计师   | 资产评估师 | 34230085 |    |
| 6  | 项目经理  | 史昀昊 | 会计师   | 资产评估师 | 34230086 |    |
| 7  | 项目经理  | 迟聘  | 无     | 资产评估师 | 34240069 |    |
| 8  | 项目经理  | 武小英 | 会计师   | 资产评估师 | 13100035 |    |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4100027

会员姓名：郭庆惠

证件号码：340111\*\*\*\*\*X

所在机构：合肥中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6 年 03 月 23 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170074

会员姓名：张汝仕

证件号码：341126\*\*\*\*\*9



所在机构：合肥中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张汝仕*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6 年 03 月 23 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4230083

会员姓名：胡伟

证件号码：342622\*\*\*\*\*6



所在机构：合肥中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打印时间：2026 年 03 月 23 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4230084

会员姓名：万玻

证件号码：512201\*\*\*\*\*2



所在机构：合肥中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6 年 03 月 23 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4230085

会员姓名：张国增

证件号码：370725\*\*\*\*\*X



所在机构：合肥中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  
伙）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品牌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6 年 03 月 23 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4230086

会员姓名：史昀昊

证件号码：370782\*\*\*\*\*2



所在机构：合肥中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6 年 03 月 23 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见习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4240069

会员姓名：迟骋

证件号码：220204\*\*\*\*\*3



所在机构：合肥中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未来

本人印鉴：



签名：

迟骋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6 年 03 月 23 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3100035

会员姓名：武小英

证件号码：132527\*\*\*\*\*3



所在机构：合肥中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武小英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 （四）质量控制制度

### 合肥中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估管理质量控制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的资产评估业务质量控制，明确质量控制责任，保证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单位的资产评估业务及与价值估算相关的其他业务的质量控制。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二条 从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等相关规定。采用不同于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时，不得违背评估准则的基本要求，应当确信所采用程序和方法的合理性，并在评估报告中明确说明。

第四条 严格执行本单位制定的《员工岗位责任制》，履行本岗位应履行的相关职责，并对本岗位工作任务负责。

#### 第三章 业务执行

第五条 严格执行本单位制定的《资产评估业务操作规程》。

第六条 从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履行适当的评估程序，基本评估程序通常包括：

-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 （三）编制评估计划；
- （四）现场调查；
- （五）收集评估资料；
- （六）评定估算；
-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 （八）工作底稿归档。

从业人员不得随意删减基本评估程序。

第七条 从业人员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由于受到客观限制，无法或者不能完全履行评估程序，且当采取必要措施仍无法弥补程序缺失并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按照本单位内部规章制度，逐级汇报批准，由项目负责人协商委托方终止评估业务。

第八条 聘请专家协助工作的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信专家工作的合理性。

第九条 本单位根据初步了解的项目情况，选派具备一定资历和经验、良好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的从业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其是全面负责某项评估业务并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在评估报告上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

第十条 接受评估业务前，项目负责人应与委托方进行充分沟通，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有关情况，关注的事项一般包括：

（一）本单位是否具有足够的从业人员，出具评估报告的时间是否能够得到保证。

从业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二）委托方是否明确提出预先设定的评估结论或表露出明显的利益倾向。

（三）委托方在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是否仍有不当使用评估报告的明显倾向。

(四) 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由于管理缺陷或诚信缺失等可能影响其提供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情况。

(五) 评估程序是否能够适当履行。

(六) 本单位及从业人员是否能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等相关规定。

当存在如下情形之一时，应不得承接评估业务。

(一) 本单位及从业人员不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法保证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或评估报告按时出具。

(二) 影响评估程序的适当履行，导致本单位及从业人员无法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

(三) 评估报告被不当使用的可能性较大，导致本单位及从业人员可能涉及法律诉讼或相关检查。

(四)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作为评估依据的相关资料具有明显的虚假可能，导致本单位及从业人员无法合理的设定和使用评估假设，影响评估报告的真实性。

(五) 其他导致本单位及从业人员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十一条 签订业务约定书后，评估项目执行过程中，当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时，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委托方及时协商相关内容，并按照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逐级汇报、审批后，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第十二条 现场调查前，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实施必要的前期工作，一般包括如下事宜：

(一) 编制评估计划，其内容应涵盖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评估业务实施全过程，并按照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逐级汇报、审批。评估计划制定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进行必要调整。

(二) 根据资产的规模和结构及特点、完成时间要求等项目具体情况，组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从业人员构成项目团队。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所执行的评估业务，应当熟知、理解并恰当运用评估方法。

(三) 根据项目特点，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出评估的工作要求和具体计划。

第十三条 从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适当的现场调查。当现场调查遇有障碍无法履行程序时，项目负责人应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进行协商，提出问题内容和解决意见，保证现场调查程序的适当履行。

第十四条 从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第十五条 从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进行评定估算。分析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对所搜集的评估资料进行整理，充分分析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按照工作底稿索引进行归集。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应将评定估算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及解决方案，按照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逐级汇报、审批。

第十六条 评估报告提交前，评估项目应当按照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对评估报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工作底稿等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

第十七条 评估报告应当由项目负责人编制。编制的评估报告应当清晰、准确，应当提供使评估报告使用者能够合理理解评估结论的必要信息。



第十八条 评估报告出具后，项目负责人应对评估报告的使用、经济行为的实施等情况进行后续追踪。

#### 第四章 职业道德

第十九条 从业人员应当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遵守保密原则，与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之间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执业的利害关系时应当予以回避。

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本单位制定的《职业道德规范守则》。

#### 第五章 技术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为提高本单位执业水平及效率、做好质量控制，成立由单位领导、部门负责人和技术专家组成的技术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技术委员会负责重大项目疑难问题的解决、重大技术问题的审核、共性问题的总结、内部质量的检查、技术争议的判断等重大事宜的组织实施。

#### 第六章 签字盖章

第二十三条 评估报告应当由包括该项目负责人在内的两名以上该项目的经办评估师签字盖章，评估机构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该评估业务的合伙人)签字。

第二十四条 从业人员应当在所编制的工作底稿上签字。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工作底稿目录，并在所编制的工作底稿目录上签字。

第二十五条 逐级审核人员应当在各自审核责任范围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在相关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目录、评估报告发文稿中签字。

第二十六条 各签字人员对属于本岗位应履行的工作任务负责。

#### 第七章 逐级审核

第二十七条 评估报告及相应的工作底稿应当实行严格的逐级审核，逐级审核人员根据本单位制定的《员工岗位责任制》，对其负责的审核内容进行审核。

第二十八条 履行逐级审核时，可以同时采用的审核方式包括：内部交叉检查、专业技术审核和重大问题技术委员会审核。

内部交叉检查是由项目组内具备专业能力的从业人员进行互相检查。

专业技术审核是由本单位确定的具备某类资产丰富评估经验和较强技术能力的人员，对某类资产评估情况进行专门审核。

重大问题技术委员会审核一般是针对新兴业务或重大项目中的特殊技术问题，由技术委员会进行审核。

第二十九条 审核的主要内容通常包括：

(一) 评估工作是否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本单位制定的《资产评估业务操作规程》和《员工岗位责任制》及《职业道德规范守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 从业人员执业过程中是否保持了应有的职业道德。

(三) 评估程序是否适当履行，评估计划是否正常实施，工作目标是否已经实现。

(四) 采用的评估依据是否充分、适当。

(五) 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是否进行了关注和恰当披露。

(六) 使用的评估假设是否合理，法律上是否适应、经济上是否合理、技术上是否可行。

(七) 采用的评估方法是否适用和恰当，是否适应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八) 评估中选用的数据、参数是否可靠、相关、可比、客观、真实。

(九) 形成的工作底稿是否完整，数据内容是否准确。

(十) 形成的工作底稿是否能够充分支持评估结论，评估结论是否客观合理。



(十一) 出具的评估报告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及清晰准确、格式是否规范、数据是否无误、各组成部分数据和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了使评估报告使用者能够合理理解评估结论的必要信息。

(十二) 审核意见是否已进行了正确的处理。

(十三) 其他影响评估结论成立及合理性而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三十条 从业人员对其履行的本专业评估的业务质量负责;项目负责人对分派的业务项目的总体质量负责;逐级审核人员对其审核内容的质量负责。

第三十一条 履行逐级审核程序中出现的技术争议,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交技术委员会进行判断。

## 第八章 业务总结

第三十二条 评估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填写《相关当事方关于评估项目的意见记录表》和《项目后续追踪记录表》,及时总结经验,全面归纳分析评估报告质量的优缺点,将存在的问题纳入质量改进目标,提出相应解决措施与建议,并形成总结交技术委员会审阅。

第三十三条 技术委员会对总结出的共性问题,采取相应解决措施,并制订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与建设计划,使评估质量、水平和成效不断提高。

第三十四条 评估业务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选择有代表性的项目进行技术分析,整理、分类、统计有共性的相关技术指标,作为常用的评估技术资料归档,形成共享资源。

## 第九章 人员考核

第三十五条 技术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和实施评估项目的内部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列入年度考评内容。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于年终对单位员工进行考评,综合项目逐级审核、客户反映和内部检查的情况,奖优罚劣,以激励员工保质按时的完成工作任务。

## 第十章 教育培训

第三十七条 从业人员应当参加后续教育和培训,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注册资产评估师应按行业有关规定参加各级评估协会组织的后续教育培训。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内部业务交流和学习,从职业理想、职业态度、职业责任、专业胜任能力、职业良知和荣誉、职业纪律等各个方面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

## 第十一章 工作底稿质量要求

第三十九条 从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形成能够支持评估结论的工作底稿,编制、管理和保存工作档案。

第四十条 工作底稿应当反映评估程序实施情况,支持评估结论。

第四十一条 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完整、重点突出、记录清晰、结论明确。从业人员可以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合理确定工作底稿的繁简程度。

第四十二条 工作底稿可以是纸质文档、电子文档或者其它介质形式的文档,从业人员可以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合理选择工作底稿的形式。电子或者其它介质形式的重要工作底稿,如评估业务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处理记录,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现场勘查记录、询价记录和评定估算过程记录等,应当同时形成纸质文档。

第四十三条 严格执行本单位制定的《资产评估业务档案管理制度》。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合肥中瀚资产评估事务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五）内部管理制度

### 合肥中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业务档案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单位的业务档案管理，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明确业务档案的归档内容、归档形式（或方法）、保管期限、管理责任以及其他档案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和《安徽省档案管理条例》，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单位办理评估业务与办理与价值估算相关的其他业务形成的业务档案。本单位办理其他业务形成的业务档案，可参照本制度管理。

第三条 业务档案是指资产评估师及其执业人员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反映评估程序实施情况、支持评估结论的工作记录和相关资料。本单位的业务档案，是评估证据的载体，是出具评估报告的主要依据。本单位的业务档案是考查业务工作的依据，是本单位全面质量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 业务档案包括纸质文档、电子文档或者其它介质形式的文档。

第五条 业务档案的所有权属于本单位。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本单位由副总经理（副所长）负责业务档案的组织管理工作，由评估部门负责评估业务档案的登记及日常管理工作，设一至两名档案管理人员。档案管理部门和档案工作人员的职责是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调阅、销毁等档案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专职（或兼职）负责本部门的业务档案管理工作，配合档案管理部门档案管理人员完成业务档案的移交、归档等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当负责对所承办业务项目的业务档案归档过程和归档质量全面负责，是本项目档案质量的直接责任人。

第七条 档案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本单位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严格保密，不得外传，不得丢失。

第八条 档案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变动时，应办理档案交接手续，负责业务档案管理的本单位领导监交。交接手续办理完毕后，移交人、接收人、监交人要在移交表上签章。移交人必须办完移交手续后方可调离该岗位。

#### 第三章 业务档案的整理

第八条 业务档案首先由业务部门负责整理

1. 项目负责人在评估报告日后 90 日内，及时将工作底稿与评估报告等资料整理归档，任何人不得将应归档资料拒绝归档或据为己有。

2. 工作底稿通常不包括已被取代的工作底稿的草稿或财务报表的草稿、对不全面或初步思考的记录、存在印刷错误或其他错误而作废的文本，以及重复的文件记录等。因各种原因造成的评估业务未完成就终止而形成的底稿，自行决定保存或销毁。

3. 针对同一基准日，不同评估目的，委托资产范围重叠的评估业务，出具两个或多个评估报告，应将其视为不同的业务分别整理底稿，形成相应类型的业务档案。

4. 整理的资料要做到完整有序，索引号要与目录保持一致，反映工作底稿间的勾稽关系。

5. 资产评估档案的归档内容参考格式见附件一。

第九条 整理后的评估工作底稿，要按工作底稿目录顺序排序，底稿需由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签字后交给档案管理部门。

第十条 档案管理部门人员整理。档案管理人员的整理是业务档案的最终把

关，要严格按照业务档案的内容和底稿中的目录顺序做进一步整理。在整理过程中要注意以下事项：

1. 要拆除底稿中所有的金属物，以防装订时发生意外。

2. 纸张超出规格的，在不影响资料完整的前提下可剪裁，不能剪裁的可加以折叠，折叠的纸张要确保装订后不影响阅览全部内容；破损、卷角、折皱、装订线过窄和纸张小于规格的，要用白纸予以裱衬；传真资料要复印后才能装订。

3. 如发现底稿中有问题，如：评估人员、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没有签字，主要归档资料不全、页码混乱等，要及时将档案退回给相关人员，补齐后重新整理、验收。

第十一条 业务档案登记。档案管理人员在整理业务档案的同时应填好《业务档案登记表》。《业务档案登记表》上的主要信息应与本单位的《发文记录》保持一致。

1. 资产评估报告《业务档案登记表》应包括：序号、报告文号、签发人、项目负责人、参加评估人员和签发日期，被评估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资产总额，评估类型和报告类型，收费情况等信息。

2. 利用计算机登记的，为防止停电或计算机故障等因素影响档案的使用，每次登记后应及时形成纸质文件。

第十二条 业务档案装订和护封。将整理并登记好的底稿进行装订、打页码，并附封皮、封底。

1. 装订。装订要做到牢固、整齐、美观，不压字，不漏页，不影响阅读。

2. 打页码。

3. 护封。业务档案的封面应有事务所的全称、业务单位全称、报告文号、卷数、页数、入档盒号、审核人和立卷人盖章、存档日期等。应用黑色水笔、正楷字体填写以上内容，字体要清楚工整。

4. 档案管理人员应及时将已移交的业务档案进行整理、登记和装订。

第十三条 业务档案装盒。档案装订、护封后应及时装盒。本着便于查找、利用的原则，档案盒封面写清本单位名称、档案类型和年号；档案盒脊部写清档案类型、年号、档号、卷数和盒流水号等内容。

第十四条 业务档案的码放。档案盒应以档号从小到大、从上往下、从左往右的顺序码放，档案码放不得过挤，便于档案的查阅和整理。为了节省空间和开支，对于比较厚的、卷数多的业务档案，可以在档案的脊部贴上醒目的标有年号和档号的标签，直接按顺序竖排在档案柜里也可。

#### 第四章 业务档案的保管

第十五条 设专柜保管业务档案，要做好防盗窃、防火、防尘、防潮、防虫、防鼠、防光、防污染，确保业务档案的安全。档案柜上应插有注明柜号、档案种类、年号、档号的卡片；对于档案较多的评估机构应做档案查找索引，该索引只要包含档案的名称、年号、柜号、层号就可以了，有些比较特殊的档案需要单独存放的，可在备注栏中注明。

第十六条 电子档案等的管理。在评估活动中形成的电子文档或者其它介质形式的文档均应收集齐全，立卷归档。电子或者其它介质形式的重要工作底稿，如评估业务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处理记录，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现场勘查记录、询价记录和评定估算过程记录等，应当同时形成纸质文档，分别保存。

#### 第五章 业务档案的调（借）阅

第十七条 业务档案的调阅

1. 本单位业务部门因工作需要借阅档案的，须经本部门负责人同意；非业务部门因工作需要借阅档案的，须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然后在档案管理人员处办

理借阅手续，方可借阅。借阅后应及时归还，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周，自借阅当天起算。

2. 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依法履行职责需了解有关情况，应同时出示介绍信和能够证明经办人身份的证件，经本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才能办理查阅手续。

3. 资产评估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应同时出示介绍信和能够证明经办人身份的证件，经本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才能办理借阅手续。

4. 其他依法可以查阅的情形。

5. 借阅档案时，借阅人应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泄露原委托方商业秘密，也不得外借他人。

6. 档案借阅人应当保持案卷整洁，不得勾画、涂改、伪造、拆页，损毁和丢失，不得擅自抄录、复制，确需抄录、复制的，应征得本单位负责人的同意，并在抄录件、复印件上注明来源。

#### 第十八条 业务档案的归还

1. 归还档案时，档案管理人员要检查档案的完整性，档案收回后，借阅人要记得办理退还手续。

2. 归还的档案若出现损坏、涂改、拆页等现象，档案管理人员应要求借阅人恢复原样，必要时填写《业务档案毁损、丢失报告单》说明原因并由责任人签字盖章、档案管理人员和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存档，并追究借阅人的责任。

3. 借阅人员若将档案丢失，应填写《业务档案毁损、丢失报告单》，写清丢失原因，由责任人签字盖章、档案管理人员和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存档，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的权利。

第十九条 业务档案的拆卸。业务档案装订后不得随意拆卸，如因业务报告的补充、修订等原因确需拆卸的，须附上“业务档案更改说明”，按规定批准后，由档案管理人员拆卸并及时装订。

第二十条 涉及离职员工档案清理。当业务人员办理离职手续时，应由档案管理人员清理有关业务档案，并在其流程表上签署意见；若存在有欠交工作底稿或未归还业务档案情况，档案管理人员应催其及时上交；若已将责任转移给其他员工的，应办理转借手续；如已丢失的，按档案丢失制度处理。未查清前不得办理离职手续。

### 第六章 业务档案的销毁

第二十一条 评估业务档案自评估报告日起至少保存十年。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评估机构不得在规定的保存期内对已完成归档的评估业务档案删改或者销毁。保存期届满后，对确无保存价值的档案，由档案管理人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书面销毁意见，编制档案销毁清册，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书面同意后销毁并进行监销。

第二十二条 评估业务档案销毁清册应列明销毁档案的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和档案编号、应保管期限、已保管期限、销毁时间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监销人员在档案销毁前，应认真审查、核对档案销毁清册；档案销毁后，应在档案销毁清册上签章。书面销毁意见、档案销毁清册主要负责人书面批准件应作为永久性档案长期保存。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合肥中瀚资产评估事务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财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本制度；
- 二、为规范公司日常财务行为，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便于公司各部门及员工对公司财务部工作进行有效地监督，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维护公司及员工相关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范 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对财务工作的管理，公司各部门和员工办理财会事务，必须遵守本规定。

## 第三章 财务管理职能

-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 二、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的职责与权力依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的章程规定执行；
- 三、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反映、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律；
- 四、积极为经营管理服务，促进公司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厉行节约，合理使用资金；
- 五、总经理对公司的一切经济活动负责；领导会计机构、财务人员和其他人员认真执行财会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审核重大财务事项，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六、公司的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工作由财务部主管具体组织进行；
- 七、公司财务管理机构设财务部主管，负责组织开展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运作，主持财务部的日常工作；

## 第四章 财务部部门岗位职责

- 一、参与制定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
- 二、负责总经理所需的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
- 三、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如税务局、财政局、银行、会计事务所等对接、沟通工作；
- 四、负责资金管理、调度；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况说明分析，并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经营情况；
- 五、负责销售统计，每月负责编制销售业绩及成本费用报表，督促业务部及时催交欠款；
- 六、负责每月转账凭证的编制，总账及所有明细账的记账、结账、核对，完成会计报表的编制，纳税申报及汇算清缴工作；
- 七、协助业务部门在兑现前期的准备工作；
- 八、负责公司全年的会计报表、账簿装订及会计资料和印章的保管工作；
- 九、负责银行支票等有关结算凭证的购买、领用及保管，办理银行收付业务；
- 十、负责现金管理，审核收付原始凭证；
- 十一、负责登记银行存款及现金日记账，每周编制资金动态表；
- 十二、负责发票领用及开具；
- 十三、负责合创券领用及兑现工作；
- 十四、负责日常报销费用及业务提成的审核及发放工作；
- 十五、负责公司员工工资的核算、发放、个税申报，及时缴纳员工社会保险；
- 十六、负责和北京中都对接结算事宜等。

## 第五章 财务部员工岗位职责

- 一、财务部主管：  
直接上级：总经理



直接下属：出纳员

本职工作：领导本单位的财会工作

直接责任：

1.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拟定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及费用报销制度；

2. 根据公司资金运营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3. 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数据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并向总经理报告；

4. 严格遵守财务纪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改进和提高财务工作水平，加强财务监督、财务人员考核；

5. 认真审核会计凭证和会计报表，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6. 随时检查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发现违反财务纪律、财务会计制度的，及时制止和纠正，重大问题应向总经理汇报；

7. 要求各职能部门提供切实可行的收支计划明细表，经审核后据此编制公司的财务收支计划，报送总经理审批，并组织各部门严格实施，并检查各部门执行情况；

8. 负责协调财务和各部门的工作，多与其他部门联系、协调，把财务工作纳入正轨；

9. 负责保管公司财务专用印鉴，并按公司财务制度使用印鉴；

10. 负责销售统计，每月负责编制销售业绩及成本费用报表，督促业务部及时催交欠款；

11. 负责各公司的账务处理及纳税申报工作；

12. 负责员工工资核算，日常报销费用及提成审核工作；

13. 负责和北京对接结算事宜；

14.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出纳员

直接上级：财务主管

本职工作：现金管理、发票领用开具、费用报销、工资提成发放、大表登记等工作。

直接责任：

1. 办理现金收付和银行结算业务；

2. 发票领用填开工作；

3. 编制和保管会计记账凭证，财务报表；

4. 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做资金动态表；

5. 保管库存现金和现金支票；

6. 日常费用报销单据的审核及发放，工资和提成发放；

7. 负责业务签单大表的登记和核对工作；

8. 合创券领用及兑现工作；

9. 配合业务部门有关兑现资料的查询工作；

10. 领导交待的其他工作。

## 第六章 财务各项工作管理要求

### 一、资产管理要求

1. 公司的资产按以下原则确定主要管理部门：

1) 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款项、无形资产由财务部负责管理；

2) 办公用固定资产由行政部负责管理；

各项资产统一由公司财务部核算，各级财务人员应对资产的管理履行会计监督职责，在资产的日常管理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

3. 公司应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办法，规范资产管理行为，依法管理和经营公司资产，定期盘点，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 二、资金管理要求

1. 公司的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制度，资金由公司统一调度和统筹安排使用；

2. 公司的所有资金必须纳入相关会计账册核算，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周转，确保应收资金的及时回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公司的各项资金的支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对于未经规定程序审批或超越权限审批的款项，财务不得支付资金，付款申请需提交相关证明票据或证明；

4. 所有的资金的支付必须依据有效合同和齐全的手续，并取得合法有效的票据，尽量杜绝白条或不规范凭证、票据支取资金；由于特殊原因暂时未能取得合法有效票据的，应做好相应台账记录，及时催回；

5. 财务部须加强对现金的管理和监督，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现金，保证库存现金的安全；

6. 资金收支必须及时入账，做到日清月结；财务人员应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和盘点现金，保证账实相符，出现账实不符情形的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及时纠正或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三、应收账款管理要求

1. 公司应建立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完善相关业务流程，确保应收及预付款的安全回收；

2. 财务部应对应收款项设立台账逐笔登记欠款单位、欠款金额、催收责任人等，定期清理，按时催收；

3. 对于逾期时间较长的应收款项，应作为重点催收对象，督促业务部门注意诉讼时效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对其拥有合法诉讼权利，避免超过诉讼时效而丧失诉讼权，致使应收款项无法收回；

## 四、固定资产管理要求

公司的固定资产每年至少进行两次清查盘点，并与会计账上记录核算，确保账实相符，不相符的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对于已经失去使用价值、需要报废的固定资产，应及时按照权限报请审批清理；

## 五、收入、成本、费用管理要求

1. 财务部必须严格执行公司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和标准，及时正确地核算成本，财务部负责管理公司成本（费用）的计划、核算、分析、控制、监督、考核等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在财务部的统一组织下具体负责有关的成本费用管理工作；

2. 每一项成本、费用的支出均应按规定的审批程序经审批同意后，财务部门方可支付；

3. 公司从事生产经营及非生产经营等活动取得的各种收入，包括销售收入、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入等，都必须全额入账；

4. 公司各种收入均应有合法的依据、凭证，并规定全部纳入法定会计账册核算，及时进行确认和反映，依法缴纳各种税费；

5. 公司应建立完善的成本控制管理体系，并按照财务预算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的开支；成本、费用的支出应真实、合法，并取得有效的原始凭证；

## 六、会计档案管理要求

1. 凡是公司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会计文件和其他有保存价值的资料，均应定期按编号顺序装订成册，归档保存；

2. 会计档案不得借出；如有特殊需要，经总经理批准后，可以进行查阅或者复制，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查阅或者复印会计档案的人员，严禁在会计档案上涂画、拆封和抽换；

#### 七、印章管理要求

1. 公司所有印章由财务部门保管；

2. 相关人员需写用章申请，由部门领导及副总签字方可使用印章；

#### 七、发票的管理要求

##### 1. 发票开具

1) 已签订合同，并提交开票申请，财务人员核对无误后方可开具发票；

2) 未签订合同的，禁止开发票；特殊情况如预收款项等，须部门负责人专

门说明；

2. 出纳应核对每张发票的回款情况，并与财务主管一同对所开发票进行监督；

### 第七章 财务各项支付流程

#### 一、报销流程

1. 日常报销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办公费、低值易耗品采购费、业务招待费、培训费、资料费等；在一个预算期间内，各项费用的累计支出原则上不得超出预算；

##### 2. 费用报销的一般规定：

1) 报销人必须取得相应的合法票据；

2) 填写报销单应注意：根据费用性质填写对应单据，严格按单据要求项目认真写，注明附件张数，金额大小写须完全一致（不得涂改），简述费用内容或事由；

3. 报销人整理报销单据并填写对应费用报销单→部门主管审核签字→部门经理审核签字→财务部复核→总经理审批→报销发放；

##### 4. 单项报销流程

1) 差旅费：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出差计划，应注明出差地点、事由、时间、人数，于出差返回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报销，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后至财务部复核，无误后报总经理审批后发放；（详见报销制度）

2) 招待费：所有招待费报销单需注明时间、地点、招待谁，报销单后面需附上总经理同意的书面证明及发票；礼品费须注明所送人名及礼品名称、数量；未按规定填写说明或签字的，财务部应将报销凭单退回，不予报销；

3) 业务费：付款申请单后面需附合同审批表复印件。需对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不收餐饮酒水类发票），若对方拒不提供，应扣除业务费10%的税金；

以上付款或报销单据的填写必须字迹清晰，完整，准确；不得涂改；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有效，否则财务将拒收，不予支付。（有关报销单据粘贴，详见财务报销制度）

#### 二、薪资福利支付流程

1. 每月由行政部核准考勤，各部门领导绩效打分，财务部编制工资表，总经理批准后，财务部于15日发放基本工资，次日发放绩效工资；

2. 每月15日前由各部门领导提交该部门业务提成表，由财务部审核通过后报总经理审批，总经理批准后，财务部统一于最后一周发放提成；

### 第八章 附 则

一、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财务部；



- 二、本制度经总经理通过后执行，修改时亦同；
- 三、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 公司人事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劳动人事管理，是公司管理的重要环节。为了维护公司内部正常的工作次序，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有利于员工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的提高，根据我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所有员工。

第三条 解释权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所有，并保留在适当的时候对其作修改的权利。

### 第二章 录用

#### 第四条 录用程序

(一) 各部门以书面形式提出用人申请（填写《人才需求申请表》）和具体岗位的任职资格，报行政人事部门。

(二) 行政人事部门根据各相关部门的《人才需求申请表》拟定适宜的招聘计划，报总经理办公室审批，实施招聘计划。行政人事部门明确职位名称及名额、资格条件限制、职位预算薪金、决定招聘方式、办理日期及日程、场地安排，以及准备招聘表、通知单、海报、公司宣传资料等。

#### (三) 内部招聘

1、内部招聘是指根据机会均等的原则，公司内部员工在得知招聘信息后，按规定程序应征，公司在内部员工中选拔人员的过程。

2、公司出现职位空缺时，应首先在公司内部进行招聘。

3、内部招聘对象的主要来源有提升、工作轮换、内部人员重新聘用。

4、内部招聘采用推荐法和公告法，经本公司员工推荐或竞聘选拔。

5、内部晋升是建立在系统的岗位管理和员工职业生涯设计基础上的内部职位空缺补充办法。

#### (四) 外部招聘

1、员工推荐：公司应鼓励员工推荐优秀人才，由行政人事部门本着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按程序考核录用。

2、媒体招聘：通过大众媒体、专业刊物广告、相关网站发布招聘信息。

3、招聘会招聘：通过参加各地人才招聘会招聘。

4、校园招聘：公司可以将招聘信息及时发往有关学校毕业分配办公室，并有选择地参加专业对口的院校人才招聘会。

5、委托猎头公司招聘：公司高级管理岗位和技术岗位可委托猎头公司进行招聘。

(五) 应聘人员如实填写《求职登记表》，并将相关资料交送行政人事部门初审。行政人事部门根据不同的岗位要求，组织相关的考评小组，进行初试（笔试、测试等）、复试，并提出初试、复试意见。

(六) 复试合格者，由用人部门填写《录用审批表》，行政人事部门递交总经理签字批准，必须经批准后，才能由行政人事部门发录用通知，并办理相关的录用手续。

#### 第五条 试用期

(一) 新进员工根据其劳动合同期限确定其试用期限。

(二) 新进员工应当经过由公司行政人事部门组织“规章制度培训”，经考





无法安置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 (一)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相同劳动条件的续签达成一致的；
- (二) 当事人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如已确认乙方完成了某一项工作任务的；
- (三) 甲方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
- (四) 乙方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退休、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死亡的；
- (五) 乙方暂时无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涉嫌违法犯罪，被公安、国家安全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的或处 500 元以上罚金的；
- (六)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 (七) 本劳动合同期内，乙方与其它企业或单位发生劳动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的。 …

### 第四章 劳动报酬

#### 第十三条 分配原则

(一) 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以岗位劳动评价为基础，与个人的工作能级相结合，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导向和调节职能。

(二) 强化劳动管理的原则，在合理定位的基础上，进行岗位考评，强调岗位的专业性、责任心，健全岗位工作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三) 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原则，促进人员的合理配置，树立服务于业务第一线的思想意识，在公司内部形成积极工作，奋发向上的氛围，从而使公司分配制度走向良性循环之路。

#### 第十四条 工资支付

(一) 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计算工资。

(二) 每月的 15 日为工资发放日。

#### 第十五条 工资扣除

(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员工工资中扣除应缴纳的个税税金、社会保险金等。

(二) 根据公司有关请假规定而扣除（按实际发生）相应工资。

(三) 根据公司制定的处罚条例而作相应扣款。

### 第五章 劳动管理

第十六条为加强员工出勤管理，保障员工的休息休假权，特制订本制度。由行政人事部门负责人负责员工考勤与休息休假的管理，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

第十七条实行标准工作时间，每周五天工作制。

#### 第十八条 考勤管理

(一) 实行全员钉钉考勤打卡制度，打卡时间为上班前和下班后，打卡次数为 2 次；

(二) 员工因公外出不超过当天，提前走钉钉外出申请，审批完成之后方可外出，到达目的地之后钉钉签到并上传目的地的图片；

(三) 员工因公外出超过一天时间，提前走钉钉出差申请，审批完成之后方可出差，到达目的地之后钉钉签到并上传目的地的图片；

(四) 员工请假（事假、病假、婚假、丧假、年假、产假、工伤假等）均应提前走钉钉请假申请，审批完成之后方可离开工作岗位，请假未批准的视为旷工处理。

(五) 公司提倡高效率的工作，鼓励员工在工作时间内完成本职工作任务，严格控制加班，杜绝毫无效率的加班。且在原则上不提倡加班，确因工作需要安排加班的，提前走钉钉加班申请，审批完成之后方可安排加班。未经申请和批准

的加班，或后补申请的加班，行政人事部门一概不予承认。

#### 第十九条 迟到、早退

(一) 当月迟到(早退)在3次且时间不超过10分钟的，免于处罚，超过3次的，罚款50元/次；

(二) 每次迟到(早退)在10分钟以上1小时以内的，罚款50元/次；

(三) 每次迟到(早退)在1小时以上2小时以内的，扣罚半天工资；

(四) 每次迟到(早退)在3小时以上的，扣罚全天工资；

(五) 当月迟到(早退)累计超过5次的，扣罚半月工资并直接予以辞退。

#### 第二十条 旷工

(一) 无故旷工半天者，扣罚当月工资的20%；

(二) 当月内无故旷工累计一天者，扣罚当月工资的50%；

(三) 当月内无故旷工累计两天者，扣罚当月工资的100%；

(三) 无故旷工累计超过3天(含3天)，视同自动离职。

#### 第二十一条 漏打卡

(一) 当月未打卡次数不超过3次者，免于处罚；

(二) 当月未打卡次数超过3次者，罚款50元/次。

#### 第二十二条 劳动纪律

员工在上班时间内应努力工作，忠于职守，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完成工作目标。

(一) 员工有下列行为的应给与通报批评并作处罚，处罚将从工资中进行相应扣除

1、在办公区域内抽烟者罚款50元/次；

2、工作时间外出办私事或长时间接打私人电话者罚款30元；

3、对客户或同事恶意攻击或诬告、中伤、制造事端者罚款100元；

4、遗失公司重要文件、物品或工具者将按遗失文件、物品或工具的同等价值罚款相应额度；

5、不按时提交周报者罚款50元/次；

6、不按时完成领导临时所布置任务者罚款100元/次；

7、部门负责人负责对本部门劳动纪律的宣贯、执行和监督负直接责任，对部门人员上述1-6条的处罚，部门负责人将承担200%责任，即同时按对员工处罚数的200%的比例处罚主管负责人；

8、若被处罚员工屡教不改，重复同样错误，或不听劝阻，不服从管理者，予以劝退处理；

9、凡是部门负责人发现问题不及时纠正，或包庇下属、隐瞒事实者，与责任当事人处以同等处罚；

10、各员工之间应履行互相监督、互相检查的责任；

11、有制度的参照员工管理制度，没有成文制度可参考的，由总经理召开行政人事管理会议决定。

(二) 员工有以下行为者，给以降级、辞退或开除处分，对处以辞退、开除处分的员工，公司不予任何经济补偿，并按其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情况酌情赔偿公司损失。

1、于受聘时虚报资料，使本公司误信而遭受损害者；

2、一个月内累计旷工3日以上(含30)，或一个月内累计迟到或早退5次以上者；

3、月度绩效考核累计超过2次不合格者；

4、故意泄漏公司机密，把公司客户介绍给他人或向客户索取回扣介绍费，致



使公司蒙受损害者；

- 5、拒不执行总经理或部门领导决定，干扰他人工作者；
- 6、滥用职权，违反公司纪律，挥霍浪费公司资财，损公肥私，造成经济损失者；
- 7、财务人员不坚持财经制度，丧失原则，造成经济损失者；
- 8、其它重大过失或不当行为，导致严重后果者。

## 第六章假期

第二十三条公休日：

遵循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并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或调整。

第二十四条事假

(一) 员工因有重要私事需请事假，应事先填写请假单。2天以内事假，至少提前24小时报部门经理批准；2天以上需提前一周报总经理批准，批准后再在钉钉申请。如遇急事，无法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应电话请假，口头允许后方可休假，事后回单位后1天内补办手续，否则以旷工处理。

(二) 员工在事假期间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仍按事假处理。

(三) 员工连续事假一个月以上，假后则需由本人提出书面上岗申请，行政人事部门与原用人部门协商后，重新安排岗位，并进行试工；试工期为3个月，工资按本人转正后工资的80%计发。特殊情况由总经理办公室批准执行。

(四) 事假期间工资，按实际缺勤天数扣除。

第二十五条病假

(一) 病假需提供就医凭证，如挂号单、病历本、诊断证明、费用单及其他有效证明

(二) 病假工资根据员工工龄确定，按不低于合肥最低工资标准的80%发放

- 1、连续工作不满2年的，按照基本工资60%发放；
- 2、连续工作满2年不满4年的，按照基本工资70%发放；
- 3、连续工作满4年不满6年的，按照基本工资80%发放；
- 4、连续工作满6年不满8年的，按照基本工资90%发放；
- 5、连续工作满8年及8年以上的，按照基本工资100%发放。

第二十六条婚假：正式员工达到国家规定法定结婚，可享受三天有薪假期；婚假期间可享受婚假三天，员工必须在结婚注册日后6个月内申请婚假，需提前

15个工作日向部门主管提出申请，报总经理批准。婚假必须在结婚时使用，不

能保留或以其他方式代替。

第二十七条丧假：员工直系亲属（指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父母或配偶之父母）不幸辞世可提供有关证明可给予丧假3天，丧假期间基本工资正常发放。

第二十八条产假

(一) 女员工产假为98天。

(二) 产假含公休假日和法定节假日在内，须一次性使用。

(三)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男员工在其配偶生育时可享受3天的陪产假。

(四) 员工请产假时须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方可办理：

- 1、须持有效生育证及出生证（独生子女证）方可办理。
- 2、男职工请陪产假须提供有效出生证及生育证（独生子女证）。
- 3、员工请产假须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生育住院证明。

(五) 生育假期的薪资按当地政府相关政策执行，由社保局核发生育津贴，公司不再发放工资。

(六) 如属违反国家关于计划生育规定的，不得享受带薪产假。

(七) 女性员工取放节育环或做节育手术的，凭医院开具的相关证明，可享受计划生育假；计划生育假期间岗位基本工资照发。

第二十九条工伤假：员工在工作期间因工负伤，工伤事故报告须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由所属部门填写，并附有效证明交行政人事部门，经属地劳动管理部门确认的工伤按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享受工伤待遇。

第三十条调休：加班时间后做调休使用，原则上调休须在加班自然年内结束，因工作原因可保留到次年 2 月份，超过时间则视为自动放弃。

## 第七章绩效考核

第三十一条为全面了解、评估员工工作绩效，对公司及个人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有效的跟进和调控，发现优秀人才，加强沟通与激励，提高公司整体工作效率，从而为公司经营战略方针和经营目标的制定和调整提供有力的参考依据，特制定本考核方法。

第三十二条本公司所有员工均需考核，并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以公平、公正、全面、客观的原则为主导。以岗位职责任务为主要依据，坚持上下结合，左右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原则。考评工作中，坚持对事不对人，重视工作态度和团队合作精神，以发展的眼光进行考核。

第三十四条公司实行定期考核制度，并分为月度、年度考核，月度考核在每月月末至下月初进行，年度考核在次年初进行。公司因重大工作项目或特别事件可以举行不定期专项考核。

第三十五条各类考核形式有：上级评议、同级同事评议、自我鉴定、下级评议、外联客户评议等。

因各次考核目的、时段及各种考核形式本身特点的不同，各考核形式在考核过程中分别占有不同的权重。

第三十六条考核采取等级评估、目标考核、相对比较、重要事件或综合等办法，具体根据日常工作记录、档案、考勤情况、部门和员工书面报告、重大特别事件等进行。

第三十七条 考核内容主要是从员工实际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工作态度（职业素养）三个方面进行展开。

第三十八条专项考核

### （一）试用期考核

对试用期届满的员工均需考核，以决定是否正式录用；

对试用期表现优秀者，可建议提前转正；

对试用期表现较差者，可以予以辞退。

### （二）个案考核

对员工工作涉及的重大工作项目可即时提出考核意见，并决定是否给予奖励或处罚。

（三）因工作需要拟订岗位职责调配人选时可提出考评意见，作为员工任职或工作参考。

第三十九条考核程序

（一）月、年度考核开始前，由行政人事部门根据工作计划，发出员工考核通知，说明考核目的、对象、方式以及考核进度安排，下发有关考核量表。

（二）考核对象的直接上级、综合管理部门准备考评意见，并填写考核量表汇总到行政人事部门。

（三）行政人事部门依据考核办法统计考评对象的总分，并汇总各部门考核情况，提交总经理审核考核结果。

(四) 总经理根据当期工作开展的主、客观因素影响审核确定考核结果。

(五) 行政人事部门公布考核结果，并对考核对象提出相应改进意见，请员工作出岗位工作目标与计划。

(六) 考核结果存档，分别存入行政人事部门、员工个人档案、考核对象部门。

#### 第四十条考核结果

(一) 根据考核的具体情况，结果一般分为优秀、良好、合格、较差、差等五个档次。其中：

考核总分 > 90 分 优秀 当月实发绩效工资 100%

90 分) 考核总分 > 80 分 良好 当月实发绩效工资 80%

80 分) 考核总分 > 60 分 合格 当月实发绩效工资 60%

60 分) 考核总分 > 50 分 较差 不合格，当月实发绩效工资 40%

50 分) 考核总分 差 不合格，当月实发绩效工资 40%以下

(二) 年度工作中，月度考核结果优秀次数累计达 8 次以上者可参加年度考核评优；不合格次数累计超过 2 次以上者，公司将予以解聘。

(三) 如果被考核者认为考核结果不公正且与考核者沟通无效，并确有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可以启动考核结果书面申诉程序。考核结果书面申诉可以通过行政人事部向总经理反映的途径进行（见附件 1）。

(四) 考核后应发工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总数 X 考核得分对应百分比

第四十一条考核结果作为员工个人工作绩效的全面反映，主要具有以下作用：

(一) 与员工个人薪酬挂钩；

(二) 是决定员工岗位职务升降的主要依据；

(三) 与员工福利等待遇相关；

(四) 决定对员工的奖励与惩罚。

### 第八章福利

第四十二条公司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不以现金形式发放社保。

第四十三条员工每年可享受以下 11 天有薪法定假期。

(一) 元旦：一月一日

(二) 春节：初一、初二、初三

(三) 劳动节：五月一日

(四) 国庆节：十月一日、十月二日、十月三日

(五) 中秋节、端午节、清明节各一天

第四十四条节日、生日享受现金或同等价值福利

### 第九章培训

第四十五条公司内部培训

(一) 公司内部培训分入职基础培训和在岗培训两种。

(二) 凡被列入要求参加培训的员工，必须按时积极参加，培训时间作为上班时间，一切按工作考勤要求处理。

(三) 因工作原因无法准时参加，必须由部门经理与行政人事部门联系，经

核实批准后方能准假，事后必须补课。

第四十六条专业技能培训

(一) 根据部门业务发展需要，各部门可提出专业技能培训计划，报行政人

事部门审批，经总经理批准，由行政人事部门联系专业的学习地点、时间，组织实施。

（二）凡员工参加培训，应与公司签一份培训学习协议，明确为公司服务期限。该协议作为原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补充。在期限内离开公司，员工必须偿还公司予以报销的全部学习费用；并按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 第十章附则

第四十七条全体员工共同遵守《公司人事制度》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细则），违反者必须吸取教训，避免重犯，并自觉接受惩罚。对不自觉者有关部门和各级领导必须按章办事，严格执行。

### 合肥中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估工作底稿撰写、复核、管理制度

一、为了规范我所评估底稿的编制、复核、使用及管理，确保执业质量和评估任务的完成。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本公司的评估工作底稿，是由在所内执业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过程中形成的评估工作记录和获取的资料。

三、评估工作底稿应如实反映评估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情况，包括与形成评估结论有关的所有重要事项，以及注册资产评估师的专业判断。

评估工作底稿可以由注册资产评估师或助理评估人员编制形成，也可由被评估单位或其他第三者提供，经注册资产评估师审核后整理形成。

四、本公司形成的评估工作底稿应当做到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标识一致、记录清晰、结论明确。为此，依据有关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统一印制了两种（一种称文字式工作底稿、一种称表格式工作底稿），三类（综合类、业务类、备查类）符合相关要求的评估工作底稿，供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助理人员在执业中恰当运用。

五、凡在本公司执业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助理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服从项目主管安排，按评估计划的分工认真撰写所内统一印制的评估工作底稿，按各底稿要求的格式逐项计算和撰写，必要时，要另加附表和计算过程，并对底稿中的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及评估结论负直接责任，并在所编评估底稿上签名，以示负责。

六、评估底稿中运用的各种评估标识应说明其含义，并保持前后一致。相关评估工作底稿之间，应保持清晰的勾稽关系，相互引用时，应交叉注明索引编号。

七、依据本公司《质量控制制度》的要求，对评估工作底稿建立三级复核制。

#### （一）项目负责人审核

项目负责人应在评估现场就以下内容进行复核和自查：

- 1、是否对企业的经营情况进行了了解，对评估风险是否有了正确评价；
- 2、评估程序是否按计划要求进行，如未进行，是否有充分理由；
- 3、评估过程是否记录在工作底稿中（现场勘验记录等）；
- 4、是否取得充分的评估依据（询价记录、市场调查记录）；
- 5、评估表格钩稽关系是否正确；
- 6、存货是否进行抽查核对，是否对往来款项进行过函证；
- 7、评估说明与表格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8、是否已就评估结果与委托单位交换过意见，结论如何；
- 9、原始资料（报表、明细表、承诺函）是否充分，客户是否盖章。

#### （二）各部门经理的审核

部门经理应对项目负责人复核过的底稿进行重点审核。审核内容如下：

- 1、评估计划是否经过核准，并按要求执行。

2、对该评估项目的重点，进行详细复核，具体包括：

- (1) 涉及该专业部门的评估方法是否正确；
- (2) 重大事项是否进行过披露；
- (3) 表格与报告数字是否正确。

3、各项内容是否完整，有无遗漏、缺陷事项。

4、对企业的期后事项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是否加以披露。

5、整体报告的内容、格式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三) 法人（总经理或首席评估师）的复核  
对项目负责人审核过的工作底稿，进行重点复核。

1、复审评估计划是否已经过核准，重大问题请示报告是否完备。并经逐级  
审批；

2、重大问题的处理结果是否恰当；

3、分析判断评估结果是否恰当；

4、是否有工作小结；

5、以应有的职业谨慎，考虑对重大事项的处理，评估结论与评估说明文字表达是否符合国家的现行规定，并最终签署报告。

八、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助理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完成外勤工作后，应将本人所承办的评估工作底稿按所内规定的三类工作底稿目录顺序进行排列后交付项目主审，由主审统一编写该项目顺序编号，并进行复核、归类、整理后，按档案管理规定，交档案保管员建档归案，并按评估档案管理办法管理。

九、凡在本公司执业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助理人员在执业过程中所形成的评估工作底稿，其权属关系归本公司所有。任何人不得自留或转移。

十、事务所对形成评估档案的评估工作底稿，应建立保密制度，对评估工作底稿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但由于法院、检察院及其他部门依法查阅，并按规定办理了有关手续和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执业情况进行检查时需要查阅评估工作底稿的，不属于泄密。

十一、查阅者因误用评估工作底稿而形成的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十二、本制度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实行。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合肥中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